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交通服务收费	一、车辆通行费	经营性公路(含桥梁和隧道)通行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桂价费(2014)87号、桂价费(2016)71号、桂交规(2019)6号、桂交规(2021)2号、桂交财务函(2022)43号、桂交规(2023)11号、桂交财务函(2023)661号	交通运输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二、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	(一) 公共文化、交通、体育、医疗、教育等公共设施配套停车场(库、泊位),具有垄断经营特征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1.城市道路:摩托车0.5~2元/次。汽车(按不同区域不同车型实行差异化收费),免费停放时长:15-60分钟,若按计时收,1~4元/小时,24小时内最高限价60元。 2.政府投资或垄断性经营的公共停车场:摩托车:0.5~5元/次。汽车(按不同车型实行差异化收费),免费停放时长:15-120分钟,若按计时收,1~3元/小时,24小时内最高50元;若按次收,24小时内,5~35元/次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桂价费(2016)6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	公安、住房城乡建设、交通运输等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 政府投资建设(设立)的停车场(库、泊位)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	三、船舶过闸费		0.6元/总吨次	桂价费(2014)80号、桂价费(2015)19号、桂价费(2016)91号,桂发改收费(2022)1344号、桂发改收费(2022)1345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交通运输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四、高速公路清障救援服务费	(一) 拖车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	桂价费〔2005〕116号、桂价费〔2007〕572号、桂价费〔2012〕47号、桂价费〔2017〕52号	价格主管部门	交通运输部门	是	否	否	
	(二) 吊车费						是	否	否	吊车费由出车费和台班费组成,台班费时间从吊钩在事故地开始作业算起至将事故车吊好为止。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五、污水处理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 居民污水处理费	0.8~1.4元/吨,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桂发改收费规(2021)1224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		(二) 非居民污水处理费	0.8~1.5元/吨,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			是	否	否	
	六、生活垃圾处理收费(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)	(一) 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城镇居民:3~9元/户·月或0.4元/立方米、0.47元/吨(随水征收);暂住居民:1.3~5元/户·月。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桂价费(2008)429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
(二) 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是				否	否		

类型	一级项目	二级项目	收费标准	收费文件 (文号)	定价部门	行业主管部门	是否涉企	是否行政审批前置	是否涉进出口环节	备注
公用事业服务收费	七、有线数字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		设区市(不含市辖县)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26元/月,其他县(市)用户主终端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25元/月,农村居民主终端收费标准最高限价为20元/月,副终端收费标准最高限价统一为5元/月。	桂价费(2005)267号、桂价费(2012)57号、桂价费(2017)53号	价格主管部门	广电部门	是	否	否	
其他特定服务收费	八、垄断性交易平台服务收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桂价费(2009)443号、桂价费(2013)111号、桂价费(2016)33号、桂价函(2016)92号、桂发改收费规(2021)1224号	价格主管部门(自治区级交易平台);授权的设区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(市、县级交易平台)	自然资源、国有资产监管部门	是	否	否	
	九、公证服务收费	(一)证明文件文书类公证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桂价费字(1999)132号、桂价费(2007)572号、桂价费(2013)95号、桂发改收费规(2021)1224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证明法律事实类公证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十、司法鉴定服务收费	(一)法医类司法鉴定收费	具体收费标准见相关文件。	桂发改收费规(2023)1185号	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司法部门	司法部门	是	否	否	
		(二)物证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	(三)声像资料类司法鉴定收费					是	否	否	
	十一、住房物业管理费		具体收费标准见各市、县相关文件。	桂价格(2018)108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、县(市)人民政府	住房城乡建设部门	否	否	否	定价范围为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、保障性住房、房改房、老旧小区物业管理服务收费,普通住宅小区前期物业管理服务收费。
	十二、危险废物处置费	(一)医疗废物处置费	1.按床位数计收的,0.8~3.4元/床·日; 2.按医疗废物产生量计收的:2~5元/公斤或50~1200元/月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设区市相关文件。	桂发改收费规(2021)1224号等	授权的设区市人民政府	生态环境、卫生健康部门	是	否	否	
(二)其他危废处置费		工业危险废物和社会源危险废物: 1.焚烧处置(含固化、填埋):4元/公斤; 2.物化处置(含固化、填埋):4元/公斤; 3.固化处置(含填埋):2元/公斤。 具体收费标准见各设区市相关文件。	是				否	否		

注:上述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和标准,更新时间截止到2023年底。